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3〕1号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周金红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 月 5 日，我局对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检测技术服务等，办理有营业执照、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取得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公司检测报告(JKBG210722-003)中显示使用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对锅炉废气采样监测时，采样日期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二是你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KBG210722-003)中废水样品中的 pH 样品分析时限均超过 2 小时，不符合《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及检测报告(编号：JKBG210727-009)废气硫化氢超保存时间分析，不符合《空气和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的相关规范要求；三是你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KBG210723-001、JKBG210723-002、JKBG210723-003、JKBG210723-005)地下水采样前未进行洗井作业，不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要求；四是你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KBG210722-003)中颗粒物的采样头及滤膜采样前称量均未形成原始记录，颗粒物监测数据不具备可溯源性；五是你公司检测报告(编号:JKBG210103-006)地下水水质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总大肠菌群指标监测方法不一致；废水总磷、地下水氰化物及挥发酚样品固定方法不符合相关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以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伪造监测时间或者签名的”行为。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以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负责调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按环境监测规范操作、监测数据失实等违法行为,你公司须立即进行全面整改,规范环境监测操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